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4 年 1 月 16 日